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豐

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陸拾小時，及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廣告」等詞後，應

01 補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3 罪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情事）」等詞外，均引用
04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朱建豐於本院
05 民國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
06 院審原訴卷第28、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
07 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洗錢部分：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04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5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6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07 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
08 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4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15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6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24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8 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30 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因有所得財物而未全
31 部自動繳交，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

01 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3
02 項規定，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未滿以上至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2.加重詐欺部分：

09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10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1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12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3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
14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5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16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24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25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26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27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28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6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7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9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0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12 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13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4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5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新臺
17 幣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8 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0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因有犯罪所得而
21 尚未繳交，已如前述，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23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4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5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6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8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30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
31 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

01 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
02 罪。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
03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
04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
05 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
06 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
07 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
08 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
09 僅係與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
10 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
12 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
13 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14 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5 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6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17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8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
19 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
20 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21 行，惟因本件係警員查緝犯罪，喬裝被害人誘使被告外出交
22 易以求人贓俱獲，是警員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
23 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
24 段。又被告雖著手向警員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
25 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
26 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
27 錢未遂階段。

28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9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30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持以向
31 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收據」2張，其上均蓋有「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彭仁誼」印文各1枚及「王仁凱」署名1枚，核均屬私文書
03 無訛；另如附表編號2、3所示貼有被告照片、假名「王仁
04 凱」之「雲策投資」工作證1張、「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工作證2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均屬特種
06 文書無誤。

07 (四)核被告朱建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未遂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11 遂罪。

12 (五)共同正犯：

1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20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21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22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3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24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25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26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27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寶釧王」、「Clar
28 k」、「呂洞賓」、「巨人傑」、「高佳怡」、「雲策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
30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

01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六)罪數：

03 1.吸收犯：

04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05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6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0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2.想像競合犯：

09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
1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

13 (七)刑之減輕：

14 1.未遂減輕部分：

15 被告尚未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17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不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19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罪，惟因有犯罪所得而
20 未繳交，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
21 輕要件，爰不依法遞減其刑。

22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復有明
05 文。經查，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自白不諱，得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
07 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
08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未
09 遂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
10 審酌。

11 (八) 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
13 其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
14 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寶釧王」、「Clark」、「呂洞
15 賓」、「巨人傑」、「高佳怡」、「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17 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
18 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
19 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
20 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21 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獲有
23 報酬3000元尚未繳交，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
24 暨自陳大學三年級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學生、目前從
25 事夜店安管工作，月入約新臺幣1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26 本院審原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之刑。

28 (九) 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9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30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31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1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2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3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4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5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6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7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8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處6月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處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
16 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
17 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各項所
18 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
19 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經未遂及自白遞減後為有期徒刑1月
20 未滿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21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22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
23 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
24 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5 (十)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26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2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8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9 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30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31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預防再

01 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
02 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3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業如
04 上述，本院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年僅21歲，復為大學三年級學
05 生，年輕識淺，智慮未深，因一時失慮而罹重典，暨前述犯
06 罪動機及上揭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悔悟，應
07 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
08 予宣告被告緩刑期間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勵自新。另為使
09 被告記取教訓，謹言慎行，避免再犯，爰命其等應向指定之
10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1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及參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義務勞務及
12 法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
13 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期間內
14 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
15 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16 四、沒收：

1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2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3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4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26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27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29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31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04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06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08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0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11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13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4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6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7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4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
25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
27 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28 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二)犯罪所得部分：

30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取得新臺幣3,000元車馬費等
31 情（見本院審訊卷第2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繳

01 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6 項、第1項、第16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
08 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
09 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10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憶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4194號

25 被 告 朱建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黃志傑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朱建豐（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Phi
02 i」）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3 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寶釧
04 王」、「Clark」、「呂洞賓」等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下
05 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
06 稱面交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
09 CEBOOK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廣
10 告，經警員康力仁網路巡邏時發現主動聯繫，本案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0日起，以LINE暱稱「巨人傑」、「高
12 佳怡」、「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康力仁佯稱：可投資
13 獲利云云，並與康力仁約定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
14 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5 再由朱建豐依「寶釧王」、「Clark」、「呂洞賓」之指示
16 於同日某時許，前往不詳便利商店列印用以取信康力仁之雲
17 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
18 公司」、「彭仁誼」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及雲策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於本案收據上
20 偽簽「王仁凱」之署押1枚，再依指示於同日10時30分許，
21 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康力仁收款，出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證，
22 並交付本案收據予康力仁而行使之，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
23 當場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偽造之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IP
24 HONE 13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各1只。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建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再依指示於上開約

		定時間、地點，向康力仁收取50萬元，並出示及交付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等事實。
2	證人即警員康力仁出具之職務報告、康力仁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巨人傑」、「高佳怡」、「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遭逮捕之經過。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手機	證明被告依指示持偽造之本案工作證，使用假名「王仁凱」向證人康力仁收款，又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1紙予證人康力仁之事實。
4	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人員預備」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寶釧王」、「呂洞賓」之TELEGRAM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5	「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	證明本案收據上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與該公司之大小章不符，佐證本案收據係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04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
05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

01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
03 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扣案之本案收據、本
04 案工作證、IPHONE 13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且均屬供犯罪
05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黃若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陳威綦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扣案物品

1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上均蓋有「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仁諠」印文各1枚及「王仁凱」署名1枚）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2	「雲策投資」工作證1張（姓名：王仁凱、職稱：外派專員、編號：1637）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3	「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王仁凱、部門：營業部、職位：外派營業員、編號：52813）1張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4	iPhone 13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